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3.11.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3.11.14 第 25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01.1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6 發布

- 一、 目的：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學生國際觀，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由王建峰、劉嘉年伉儷捐款專戶支應。
- 三、 申請資格：凡本所學生，申請及參加學術活動時具備學籍皆可申請。但休學期間或預定參加學術活動時已經畢業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 程序及應繳交資料：本所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公告接受申請之期限，本所在學學生請備齊下列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送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 國際學術活動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英文版)影本。(應以第一作者、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4. 國際學術活動日程表、學術活動有關資料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 獎助學金額度：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發給獎助學金，歐美地區最高為新台幣三萬元；大洋洲地區最高為新台幣二萬二千五百元；亞洲、非洲地區最高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每年核發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上限，由所務會議視專戶金額於每年三月接受申請前議定公告周知。
- 六、 發放方式：學生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於該會計年度內)，檢附與會證明及心得報告(紙本與電子檔)，送所辦公室備查後發給獎助學金，相關稅金與補充保險費應依規定由所方先予扣除代繳。
- 七、 申請案經本所審查核定後，其出國計畫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出席之國際學術活動、出國期限、到訪國家等。如有改變或中止參加活動者，其核定之獎助學金將予以取消。
- 八、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公共衛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